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议:因公司已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要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更新,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3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下午13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议:因公司已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要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更新,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3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以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5元,共计募集资金77,542.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10.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931.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20.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311.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3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7,984.3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72.79万元,募集资金无余额。

2. 2016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70,61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资金20,900.7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320.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6.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0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109.3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4万元,募集资金无余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新型抗高血压沙坦类原料药建设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996.57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本项目。

2.年产200亿片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少559.86万元,原因系坐扣了承销和保荐费用,该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4.84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项目。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获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根据公司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获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获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根据公司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获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 2013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经营管理层获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2014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经营管理层获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账户。

2.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贷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2013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5,311.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7,98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3年:19,159.19　2014年:13,536.01 2015年:17,405.78　2016年:19,984.95 2017年:7,898.37　2018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抗高血压沙坦类原料药建设项目	新型抗高血压沙坦类原料药建设项目	21,190.23	21,190.23	22,186.80	21,190.23	21,190.23	22,186.80	996.57	2014年6月
2	年产200亿片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年产200亿片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56,357.36	56,357.36	55,797.50	56,357.36	56,357.36	55,797.50	-559.86	2016年4月
合计			77,547.59	77,547.59	77,984.30	77,547.59	77,547.59	77,984.30	436.7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104.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0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年:20,103.45　2017年:5.89 2018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偿还贷款	偿还贷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104.50	10,104.50	10,109.34	10,104.50	10,104.50	10,109.34	4.84	
合计			20,104.50	20,104.50	20,109.34	20,104.50	20,104.50	20,109.34	4.84	

附件2

2013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新型抗高血压沙坦类原料药建设项目	91.58%	未承诺	10,015.16	8,732.66	2,363.07	30,733.27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2	年产200亿片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44.74%	未承诺	25,249.17	34,598.77	37,144.35	135,382.38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合计				35,264.33	43,331.43	39,507.42	166,115.65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偿还贷款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合计								

证券代码:600052　1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19/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陈保华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5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26.58%股份的股东陈保华先生,在2019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5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注: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提交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25号);2019年5月9日,公司提交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9-035号),在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基础上增加2项临时提案(即增加《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项议案),除此之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21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

至2019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第16、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其他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9-01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19年5月7日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9-01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19年5月7日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9-01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进一步推进产融结合,支持金融企业发展,把握住目前市场较宽松的利率环境,更好的促进资金融通,发挥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现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各期发行规模由公司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本次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单一或多种期限品种组合,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是否设计赎回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依据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8.增信机制:无担保等增信机制。

9.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满足中油资本有限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资产、产融结合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10.本次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中油资本有限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中油资本有限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当中油资本有限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1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上市工作。

三、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在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许可、发行及上市等具体工作,现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办理本次债券所需的相关事项,包括:

1. 就本次债券相关事项做出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向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债券上市等相关事项)。

2. 在申报过程中与监管部门沟通、提交反馈、呈请材料。

3. 决定和办理现阶段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具体工作。

四、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4月10日、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及授权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9-01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进一步推进产融结合,支持金融企业发展,把握住目前市场较宽松的利率环境,更好的促进资金融通,发挥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有限)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现将本次中油资本有限发行债券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油资本有限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中油资本有限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各期发行规模由中油资本有限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本次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单一或多种期限品种组合,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根据中油资本有限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油资本有限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6.发行对象及向中油资本有限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向中油资本有限股东优先配售。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是否设计赎回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依据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8.增信机制:无担保等增信机制。

9.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满足中油资本有限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资产、产融结合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10.本次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中油资本有限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当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6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琼调查字2019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1月12日、1月15日披露了上述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5、2019-007),并于2019年2月12日、3月12日、4月12日披露了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临2019-021、临2019-03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被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2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 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1428488345	2019-05-09	36个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原股+红股+红利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安有限问询, 国安有限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裁决资料,轮候冻结原因尚需进一步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9,41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国安有限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